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环境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环境	600461	洪城水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勋元	桂蕾
电话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
电子信箱	497057754@qq.com	Guilei00000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052,109,307.85	25,130,966,394.6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0,764,419.01	9,991,856,183.70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0,687,864.37	3,687,269,054.46	-7.77
利润总额	821,100,199.85	818,350,269.55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422,281.66	608,682,364.92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088,269.78	605,003,400.84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61,417.57	344,783,618.32	6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6.34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2.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53	404,904,557		质押	90,720,00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4	175,132,82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60,751,202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22,453,894		未知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量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21,864,505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5,774,528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1.17	15,046,389		未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2,876,300		质押	1,722,2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2,834,608		质押	6,851,800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2,175,82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话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等 12 个项目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工程已结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 22,476.8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环境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918,725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59,7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893,999,994.3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6-0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407,325.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800 万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6-0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42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3.2022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发行 50,716,11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7.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68,198,994.9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6-0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143,465.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5,605.18 万元。202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0.10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644.90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609.35 万元。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4,313.67 万元。202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89.10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25812 2)的结余合计 48,746,525.64 元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235.83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4,982.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9810107	32,333,288.22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94,028,087.68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010000018174 3	1.01	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010000018186 7	86,527.66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1,131.14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合计	——	——	126,449,035.71	——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0935001 2	254,798,491.10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	787049000000011647	31,362,366.70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512185	440,760.40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723610711	37,859,165.33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8902001 79	7,897,520.44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合　计	——	——	332,358,303.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原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漳浦县前亭镇	9,609.29	8,700.00
新项目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进贤县	5,805.86	5,000.00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县城中心城区	5,119.72	3,700.00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部分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25812 1)的余额 48,746,525.64 元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2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2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将募投项目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资资金专户等事项。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 4,874.6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4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0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8,200.00	8,200.00		5,660.62	69.03	2020年12月	682.45	是	否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00.00	2021年5月	1,395.47	是	否	
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2020年3月	512.15	是	否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是	8,700.00							否	是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2019年11月	120.87	是	否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2,371.26	71.86	2021年12月	109.30	否	否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537.51	16.29	2020年1月	92.75	是	否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619.99	100.77(注1)	2019年8月	96.64	是	否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11,100.00	11,100.00		9,676.91	87.18	2020年12月	481.72	是	否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否		5,000.00		3,149.22	62.98	2021年6月	172.88	是	否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否		3,700.00	0.10	2,148.94	58.08	2021年5月	266.80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6,800.00	24,040.73		24,040.73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9,400.00	86,640.73	0.10	75,605.18	87.2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因 2026 年 1-6 月实际生产中存在进水氨氮数据偏高情况,故增加投药量,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23,108.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42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实施上述计划。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644.9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期末累计投入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募集资金账户所收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44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1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5,000.00	35,000.00	17.60	26,625.25	76.07	2021年7月	1,175.27	是	否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否	12,800.00	12,800.00		12,829.48	100.23(注2)	2021年4月	214.86	否	否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8,800.00	8,800.00	0.50	6,470.07	73.52	2021年3月	554.30	是	否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否	6,000.00	6,000.00		3,908.99	65.15	2020年7月	166.82	是	否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1,881.93	37.64	2021年4月	267.88	是	否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4,600.00	4,600.00	70.23	2,601.42	56.55	2020年10月	318.56	是	否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否	12,800.00	12,800.00		9,361.71	73.14	2022年1月	160.32	否	否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否	7,900.00	7,900.00	0.77	7,226.26	91.47	2022年4月	71.88	否	否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否	8,800.00	8,800.00		2,247.14	25.54	2021年5月	224.19	是	否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105.65	80.99	2020年9月	123.05	是	否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6,900.00	100.00	2021年6月	52.96	是	否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10,913.67	72.76	2020年12月	871.1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800.00	51,242.10		51,242.1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80,000.00	177,442.10	89.10	144,313.67	81.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项目目前已完成审计结算工作,但未完成水价谈判,水费暂按暂定水价进行结算,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项目原预计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厂外管网部分施工受阻,施工进度缓慢,污水无法进入厂内处理,导致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